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市教育局）的（伊宁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伙食补助、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援疆教师公寓所需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宁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伙食补助、农村学前幼儿伙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及援疆教师公寓所需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宁市伊犁河中央厨房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558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12.9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宁市伊犁河中央厨房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